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康事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趙克毅
相　對　人　康明仁
　　康明義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2日所為之裁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聲請人陳志剛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○○○ 號9 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福康事業有限公司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號；兼法定代理人趙克毅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相對人陳錦郎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○ 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康明仁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；康明義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2樓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